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4313701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低收入戶長者楊嘉雄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E121589207、出生日期：48年1月13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016鄰經武路34巷1號）於114年6月6日病逝於大東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楊嘉雄先生大體目前暫存於高雄市第一殯儀館，公告屆滿後由本所委託民間慈善單位全權處理喪葬收埋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吳茂樹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783247

死亡證字:114093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楊嘉雄	(二) ☒ 男 性別 ☐ 女	(三)本國籍 ☒ 1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21589207 外國籍 ☐ 2.護照號碼 ☐ 3.居留證統一證號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16鄰經武路34巷1號(高雄市鳳山區戶政事務所)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後 肆拾捌 年 壹 月 壹拾參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分)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肆 年 陸 月 陸 日 貳拾 時 參拾 分		
(七)死亡地點 及場所	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71之2號 ☒ 1.醫院 ☐ 2.診所 ☐ 3.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4.住居所 ☐ 5.其他: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1.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2.意外死 ☐ 3.自殺 ☐ 4.他殺 ☐ 5.不詳		
(九)死亡者 行職業	1.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2.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1.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2.懷孕中死亡 ☐ 3.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4.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5.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: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:如心臟衰竭,身體衰弱) 1.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: 甲.呼吸衰竭。(以下空白) 先行原因: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.(甲之原因):兩側肺炎。(以下空白) 丙.(乙之原因): 丁.(丙之原因): 2.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癱瘓,腦中風(陳舊性)。(以下空白)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以上事實確實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:蔡森郎 證書字號:T101223077 醫院(診所)名稱:大東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:T101223077 醫療院所代碼:1542010052 院所地址: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171之2號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中 華 民 國 壹 佰 壹 拾 肆 年 陸 月 玖 日			

註: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,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,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注意事項: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,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,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,直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